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强制消毒处理 |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 | **办事对象** | 相关场所与物品 |
| **法定期限** | 不定时开展 | **承诺期限** | 不定时开展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法监股、疾控股 |
| **咨询电话** | 07308866816 | **投诉电话** | 07308866816 |
| **受理条件** | 卫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
| **申报材料** | 相关现场与物品信息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国内交通卫检疫条例》第六条: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强制消毒处理流程图**收集相关现场与物品信息与指挥部协调设立控制点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检测进行卫生处理卫计局通过研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